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5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房向前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201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79,399,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兼职问题的最新精神,张招兴、朱春秀暂不适合兼任公司董事,须更换部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越秀集团重新提名,增补谭思马、王恕慧、李锋、欧俊明和杨春林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春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基于上述,公司决定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公司股东越秀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越秀集团重新提名增补谭思马、王恕慧、李锋、欧俊明和杨春林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春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该项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选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推选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推选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推选欧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推选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4位独立董事王帆先生、汤胜先生、刘涛先生、陈海权先生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谭思马先生简历

谭思马,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管理部副经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思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王恕慧先生简历

王恕慧,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室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欧俊明先生简历

欧俊明,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员、外资审计处科员,广东省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经理,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室经理、总经理助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室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欧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杨春林先生简历

杨春林,1956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朝阳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广州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2016年3月至今,退休。

杨春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春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春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止至公告日,杨春林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5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增加《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的提案。

2.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2016年7月15日延期至2016年7月21日。

3. 除前述议案及召开时间变更外,其余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经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2:30时召开现场会议,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广州证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4项议案。现就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取消部分议案以及延期召开会议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提名,增补张招兴、朱春秀、谭思马、王恕慧和杨春林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春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7月11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79,399,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兼职问题的最新精神,张招兴、朱春秀暂不适合兼任公司董事,须更换部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越秀集团重新提名,增补谭思马、王恕慧、李锋、欧俊明和杨春林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春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越秀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鉴于经公司股东越秀集团提名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发生调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延期召开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 为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16年7月15日延期至2016年7月21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的说明外,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地点、股权登记日、参会方式等相关事项不变。

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55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增加《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的提案。

2.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2016年7月15日延期至2016年7月21日。

3. 除前述议案及召开时间变更外,其余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鉴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为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16年7月15日延期至2016年7月21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7月20日15:00-2016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

(1)推选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推选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推选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推选欧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推选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4.《关于广州证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三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6月30日、7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综合楼九楼接待2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国源、李 浩

联系电话:020-83483211或020—83483236

联系传真:020-83572228

邮 编:51009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

2. 投票简称:"广友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	——
2.1	推选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
2.2	推选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2.3	推选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3
2.4	推选欧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4
3	推选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3.00
5	《关于广州证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该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作为公司股东,现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调整后)》(累积投票议案)	——		
2.1 推选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2 推选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3 推选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4 推选欧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1 推选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5.《关于广州证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该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签署(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机构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委托机构联系电话: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6年7月21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6年7月20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清算注销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共有监事5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清算注销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医药")成立于2001年6月,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投资。近年来,随着国资监管力度和管控能力的进一步加强,要求国资控股企业夯实企业资产质量,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对长期亏损项目、前景不明项目、缺乏控制力的项目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至此,瑞恒医药多次接到国有控股性质的股东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所提出减资的要求。瑞恒医药经与相关股东协商,拟终止生产经营,进行清算注销。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清算注销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瑞恒医药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决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6342085J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54.55%)、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37%)、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8%)、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8%)、沈阳嘉铭宏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68%)、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4%)、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4%)、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233

法定代表人:徐伟民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状况:截止2016年3月31日,瑞恒医药总资产14,398.02万元,净资产13,960.70万元,负债437.32万元,营业收入16.65万元,净利润-147.7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瑞恒医药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鉴于瑞恒医药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库卡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及201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文件。

2016年6月15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了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向其提交的要约收购文件(德文版本)。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出了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文件。该要约收购文件的主要内容概述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内接受要约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9日及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一步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就库卡集团监事会及执行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意见以及公司与库卡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7月11日24时(即德国法兰克福时间2016年7月11日18时),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为18,423,367股,占库卡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46.32%, 具体详情也可查阅在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披露的进展文件。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已持有库卡集团13.5%股权,按截至目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计算,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库卡集团股份将超过50%。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的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进展情况。由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21%-140.78%	盈利:7101.99万元
	盈利:15000万元-17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上半年,虽然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但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非手机天线零部件如NFC、无线充电、无线支付模组等新品已批量交货。同时,公司不断深化精益管理,柔性制造能力再上新台阶,从而保证了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约为80万元,去年同期为204.97万元。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21日、2016年05月28日、2016年06月04日、2016年06月22日、2016年06月29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05月1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06月1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07月0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4月22日、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14日、2016年05月21日、2016年05月28日、2016年06月04日、2016年06月22日、2016年06月29日、2016年07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30)、(公告编号:2016-034)、(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编号:2016-036)、(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编号:2016-043),《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1),《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37),《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全面展开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3、交易的具体事项正在积极商议之中。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函告, 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建伟先生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11月13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14,750,000高管锁定股和3,000,000高管锁定股,上述股份合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5.34%,已于2016年7月11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前述股票质押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6、2015-092)。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刘建伟先生于2016年7月11日质押给浦发银行6,200,000高管锁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2%。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建伟	第一大股东	6,20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浦发银行	8.22%	个人需求融资
合 计		6,200,000				8.22%	

刘建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39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0%;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3, 99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3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尚余31,397,500股未质押。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9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其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 部分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070.70万元至25,046.31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00%至245.00%	盈利:7,951.21万元
	盈利:25,046.31万元至27,431.67万元	

注1:因本期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会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具体请关注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收购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上半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高于预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十二日